# **第一章 2021年项目申报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步骤** | **具体内容** | **其他** |
| 1 | 2020年  11月16日前 | 项目申报准备 | 1.项目推广、宣传 2.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内部选拔，确定2021年申报项目，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3.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执行满3年项目是否申请继续资助 | 执行中项目准备年度报告/总结报告 |
| 2 | 2020年11月  16日-28日 | 项目  申报 |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单位内部选拔结果组织完成项目网上申报（含执行满3年申请继续资助项目），上传相关材料，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 执行中项目提交年度报告/总结报告 |
| 3 |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 项目  评审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各单位申报项目和执行满3年申请继续资助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和拟继续资助项目 |  |
| 4 | 2021年2月 | 立项  通知 | 1.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立项结果 2.立项通知材料原件寄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  |
| 5 | 2021年3月起 | 项目  执行 | 项目实施单位启动项目执行 |  |

1. **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

**（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项目类）

2.单位公函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项目各方合作协议

5.项目学费明细

6.项目经费配套说明

**二、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项目类）为网上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2）单位公函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请点击下载模板](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00729/20200729152816_7607.docx"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每个申报项目须单独出具；

（4）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如拟申报项目涉及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5）项目学费明细仅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需提供。如申请学费资助，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及学费负担办法证明材料，并于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

（6）创新项目优先支持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项目，如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确认，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项目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1. 2021年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有哪些主要变化？**

答：一是项目申报从原来的线下申报调整为线上申报。

二是2021年项目申报时间确定为2020年11月16日至28日（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

三是2021年对创新项目下的专项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后的专项如下：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专项：面向入选“双一流”学科建设的97所高校，每所高校每年可新申报项目2项。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每校每年可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择优额外新申报1项。

**2. 申报创新项目是否要求必须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

答：否，但创新项目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支持项目落实，并优先支持有配套经费和其他经费支持的项目。

**3. 创新项目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可以。创新项目一般仅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生活费资助仅，但对极少部分项目可提供学费资助。各单位如有拟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详细阐明学费资助的必要性，最终是否资助学费、学费资助类别、留学单位和学费资助额度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

**4. 所申报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数量是否有限制？**

答：没有限制，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与各外方合作单位均签有合作协议，并就创新项目申报协商达成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聚焦拟申报项目涉及的重点领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择优选择外方合作单位。

**5. 创新项目对于国内单位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有什么具体要求，是否必须为校际协议？**

答：创新项目不接受框架性协议，或是教授之间的课题组合作协议，可接受符合要求的校际或院际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具体合作内容，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信息，且有效期应覆盖项目获批后的三年执行期。

**6. 进行项目申报时，执行已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的项目是否占用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答：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项目不占用各单位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7. 如当年本单位内部申报的项目较多，是否可以占用下一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进行超额申报？**

答：不可以。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7月至11月16日前，组织开展创新项目内部宣传和选拔，严格按照2021年创新项目实施办法要求，确定2021年拟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并于2020年11月16日至28日期间，组织经单位内部选拔推荐的项目完成网上申报工作，不得超额申报。

**8. 提交项目申报后，还需要经过哪些流程才能确定是否获批立项，项目申报单位还需要作何准备？**

答：收到各单位创新项目申报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各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在提交申请后保持手机、邮件畅通，及时查看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状态，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并组织参加答辩评审工作。

**9.创新项目专家评审主要考虑哪些方面？**

答：评审专家主要从项目目标、创新点、选派专业/领域/类别及收费情况、外方合作机构、项目管理、人才回收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形式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

**10.2021年创新项目何时公布项目申报结果？**

答：2021年2月底前。

**11.执行中项目是否可以调整立项内容？**

答：原则上不可以。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12.请问执行中项目年度报告和执行满三年项目总结报告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执行中年度总结应于每年项目网上申请期间在线提交，应包括项目年度申报、录取、派出情况、主要成果、典型事例、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执行满三年项目总结应于当年项目网上申报期间在线提交，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申报、录取、派出人数）、回国情况（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主要问题、未来计划等内容。

**13.执行中项目如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会有什么后果？**

答：执行中项目必须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将无法进行后续人员申请。

执行满三年项目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的，将无法申请项目继续资助。